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承辦人：謝旭雅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202
傳真：03-4225874
電子信箱：meyer05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090078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海報（機車重機駕訓(桃園市)_109D2012095-01.jpg）

主旨：為鼓勵民眾參與駕訓班機車訓練考照，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學校、機關或團體有關本年度「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補助方案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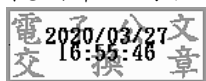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20日府交運字第1090032983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1月份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培養機車駕駛人正確的駕駛習慣與觀念，以降低機車事故的發生，於108年首辦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補助方案，鼓勵機車駕駛人考駕照前先至駕訓班參加訓練。公路總局統計108年自行考取駕照後一年內之違規率為11.6%，而經過駕訓班訓練後，違規率則降低至4.2%，顯見機車駕訓對於增加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、技巧確有其成效。
- 三、本年度該項補助每人提高至新臺幣1,300元，凡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期間完成駕訓班訓練課程，並於期限內考領機車駕照，即可領取補助。目前桃園市辦理機車駕照訓練之駕訓班有蘆竹區中正駕訓班、中壢區太子駕訓班



及觀音區大觀駕訓班，隨函檢送宣導海報或請參閱公路總局網頁「普通重型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，惠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